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5 度 9 分 54.7824 秒，北纬：43 度 56 分 48.03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u>38.5</u>
环保投资占比（%）	<u>19.25</u>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		

	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3〕59号）同意将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位于长春市西北部，总面积 21.5km²，其中规划用地面积 16.72km²，主要分布在长白公路、长农公路及长郑公路沿线。所辖城西、合心两个建制镇。具体包括城西镇的红民村、跃进村、四间村、车家村、大营子村、四季青村；合心镇的新立村、新农家存和三间村的行政区划。形成三个园区，即：先进机械制造园区、纺织工业园区和医药食品工业园区。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先进机械制造园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纺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以《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95 号）予以环评批复，同意在长春西北部的绿园区合心镇和城西镇分别建设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和医药食品工业园区，开发区总计占地面积 21.5km²，规划用地面积 16.72km²，其中位于合心镇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9.69km²，城西镇的医药食品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7.03km²。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以《关于长春绿园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及纺织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建字〔2008〕50 号）予以环评批复，纺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47km²。 2005 年 4 月，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为 7.03km²；2007 年 9 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调整为 5.89km²。 《关于印发〈绿园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绿办发〔2009〕25 号）中指出“将绿园经济开发区食品医药园区划归城西镇管理；区划调整的医药食品园区所有经济社会事
--	--

	务由城西镇接收管理，尚未办结相关手续的项目，继续由绿园经济开发区负责办理。”2010年8月，经长春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将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更名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2016年11月，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轨道交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调整为13.94km²，加上纺织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2.47km²，开发区现行管理区域总面积为16.41km²。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7月10日以《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予以环评批复，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位于合心镇北部，规划总面积13.9366km²。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2。 2.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位于合心镇北部，用地范围：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为13.9366km²。 3. 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如下：
--	---

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编制要求	本项目
长春 绿园 经济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2、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符合要求。
	重点 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治理后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标准。符合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较小。符合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	本 项 目 生 产 过 程 不 用 热， 生 活 取 暖 由 开 发 区 供 热 管 网 统 一 供 给， 不 新 建 锅 炉 房。符合要求。

			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4.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 根据《长春市合心镇总体规划（2011-2020）》，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是合心镇发展的核心，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区域建设发展目标为突出区位优势，立足环境，发挥绿园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交通、政策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功能布局合理、满足轨道客车产业发展的以轨道客车装备制造、配套加工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u>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根据租赁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8）第 060100095 号，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及发展规划要求。</u> 5. 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可依托性分析 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本项目可依托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给水 近期给水管网引自长客路现状 DN600-DN800 给水管。 远期水源为城市北部长春市第六净水厂（兰家净水厂），由西环城路规划 DN1400 兰家水厂输水干线沿长白公路引入 DN1200 给水管网为起步区供水。目前，园区供水管网已建设完				

	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所在位置管网已覆盖，因此，采用自来水。 (2) 排水 规划在合心镇的西部、新凯河东侧建设一座占地 25hm² 的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厂远景规模为 20 万 m³/d，至 2020 年规模为 15 万 m³/d，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内大部分污水排入规划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自然地势，今麦街以西区域东高西低，沿区域内明沟规划污水截流管，该区域内规划污水经规划污水截流管排入新凯河东部的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新凯河。今麦街以东区域西高东低，沿临城大街 DN1000-DN2000 污水截流管，该区域内规划污水经截流管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伊通河下游。工业污水排入污水系统前，需根据工业污水的水量 and 水质，在厂内进行不同程度的预处理，达到城市管网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目前，园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位于园区今麦街以西区域，所在位置管网已覆盖，因此，废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3) 供热 区内共规划 5 个供热分区，分别由 3 座规划区域锅炉房（四季路锅炉房、安邦西街锅炉房、大同路锅炉房）和起步区保留的现状西景路锅炉房、现状长客锅炉房供热。2020 年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88.32 万 m²，规划热负荷为 473MW。规划新建 17 座热力站，每座热力站建筑面积 300m²。 热力管道采用地下直埋枝状布置，沿安邦街规划 DN900 供热主干线，沿宏海街、金鹏路、沅呈路、长客路规划 DN600-DN900 供热主干线。沿宏海街、金鹏路、西景路规划蒸汽管线。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因此，采取集
--	--

	中供热。 (4) 供气 优先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规划气源引自绕城高速公路东侧天然气公司现状 DN400 天然气西北环线，沿绕城高速公路西侧规划 DN800 高压天然气管网及高中压调压站一座，远期可作为园区的气源。 于绕城高速公路绿化带管线走廊内规划新建一座合心高中压调压站。 非工业用地共设 4 座中低压燃气调压站，于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定位。工业企业可根据生产工艺用气压力等级的实际情况，自设小型调压箱。 规划中压燃气管网引自绕城高速公路东侧天然气公司现状 DN400 天然气西北环线。在园区内主要干道规划 DN200-300 中压燃气管网，使区域内中压燃气管网形成环状供气。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因此，采取集中供气。 (5) 废水污染源处理措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依托 2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和兰家污水处理厂。区内排放高浓度工业废水的入区企业，需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与区内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今麦街以西区域污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新凯河；今麦街以东区域污水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伊通河下游。 (6)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

	对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送往有环保部门确认的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统一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尽量做到最小化和无害化。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需求均有可靠的来源，本项目依托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u>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888号。经查询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详见附图2），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620002，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u>经对比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类别要求；经查询对比吉林省生态红线分布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经向有关主管部门查询，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无重大制约环境因素；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产生浓度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应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制约性小，选址合

	理。 3.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批准的项目。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更好地发
--	---

	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4.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应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长府函[2021]62号）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保护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4.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地表水松花江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标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营运期针对不同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新凯河；装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保证厂界达标；各种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在采取了上述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量不大；用电为供电所供电；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工艺路线、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湿地、无森林，故符合吉林省空间布局约束条件。</td></tr><tr><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td></tr><tr><td>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类重大项目，也不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湿地、无森林，故符合吉林省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类重大项目，也不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湿地、无森林，故符合吉林省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类重大项目，也不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									

		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险的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污染 排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无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站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站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用地不在黑土地保护区域内。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环境风险性不大，资源有保障，环境质量均属于达标区，其中区域地表水体为III类区，禁止新建排污口。本项目营运期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新凯河；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设备在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废物属性采取合理的处理及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5. 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5.1 与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与吉政办发[2021]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实施方案</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tr><tr><td>(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td><td>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装置进行密闭管理。</td></tr><tr><td colspan="3">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tr><tr><td>(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td><td>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7.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和清洁化改造行业，不属于严重涉水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td></tr></table>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装置进行密闭管理。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7.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	符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和清洁化改造行业，不属于严重涉水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装置进行密闭管理。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7.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	符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和清洁化改造行业，不属于严重涉水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														

	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相关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符合，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现状无需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5.2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施工期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6.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 号）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加强源头把控，严禁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新项目审批严格执行能耗双控要求。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 <td>2</td><td>深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根据吉林市污染特征，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在夏季（4~7月）臭氧污染严重时段，重点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管控；在冬季采暖期（10~4月）PM2.5 污染严重时段，加强对燃煤供热锅炉的管控。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细颗粒物平均浓度≤30 微克/立方米，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加强源头把控，严禁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新项目审批严格执行能耗双控要求。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2	深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根据吉林市污染特征，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在夏季（4~7月）臭氧污染严重时段，重点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管控；在冬季采暖期（10~4月）PM2.5 污染严重时段，加强对燃煤供热锅炉的管控。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细颗粒物平均浓度≤30 微克/立方米，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加强源头把控，严禁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新项目审批严格执行能耗双控要求。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2	深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根据吉林市污染特征，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在夏季（4~7月）臭氧污染严重时段，重点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管控；在冬季采暖期（10~4月）PM2.5 污染严重时段，加强对燃煤供热锅炉的管控。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细颗粒物平均浓度≤30 微克/立方米，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 号）要求。 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 号），具体分析如下：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1</td><td>实施 VOC_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_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 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_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r><td>2</td><td>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_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td><td>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td></tr><tr><td>3</td><td>强化 VOC_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 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 D A 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_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td><td>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td></tr></table> 8.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长府办发〔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u>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长府办发〔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u>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实施 VOC _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 _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 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 _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 _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3	强化 VOC _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 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 D A 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 _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实施 VOC _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 _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 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 _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 _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3	强化 VOC _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 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 D A 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 _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符合。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与长府办发〔2022〕2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2万吨。</td><td>本项目涂胶过程、打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吸附装置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推动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淘汰重金属等行业落后产能，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td><td>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 <td>3</td><td>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清废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突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加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实现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联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健全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提升执法效能，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2万吨。	本项目涂胶过程、打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吸附装置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2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推动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淘汰重金属等行业落后产能，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	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清废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突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加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实现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联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健全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提升执法效能，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2万吨。	本项目涂胶过程、打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吸附装置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2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推动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淘汰重金属等行业落后产能，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	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清废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突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加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加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实现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联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健全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提升执法效能，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与有机污染物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			
1.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制品，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不属于该文件中的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1.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偶联剂、粘合剂、芳烃油、煤焦油，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2.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玻璃、铝条、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丁基胶等，储运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2.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胶及打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为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属玻璃制品制造业。打胶及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3.2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不使用偶联剂、粘合剂、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符合
	3.3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本项目打胶及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打胶及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要求。	符合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022]13号）				
	5.1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在各生产单元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 0.25m ² -4m ² ，集气风量 2000m ³ /h，最低风速为 0.42m/s。	符合
	5.2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符合
6.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20〕33 号）				
	6.1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在各生产单元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6.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在各生产单元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 0.2m ² -0.4m ² ，集气风量 2000m ³ /h，最低风速为 0.42m/s。	符合

	10. 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888号，根据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及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300.00m²，符合建设项目用地要求，详见附件。 11. 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1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新凯河。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措施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新凯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噪声经减震、隔声等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废物属性采取合理的处理及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治理方案分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有成熟的治理工艺。只要在实际过程中能严格管理，并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工程措施和施工要求，可确
--	--

	保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实现达标排放。 12.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一栋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按照功能布局区等，功能区分明确，设置基本合理，厂区消防设施、通风设施完善，救援疏散通道布置合理，满足消防、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13. 其他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环管[2019]1号）中的相关规定：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等实施并联审批，不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要件。凡属初次违反环保规定，对生态影响较小，并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的企业，可责令整改，不予处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4. 小结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平面布局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较为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25 度 9 分 54.7824 秒，北纬：43 度 56 分 48.0322 秒。本项目租用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一号空厂房，租赁面积 2300.00m²。建址东侧为长春市隆源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南侧隔模具北路为长春仟邦测试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精构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金鹏路。建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4。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 建设周期：1 个月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1，厂区平面示意图详见附图 4。
------	---

表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 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300m ² ，主要生产中空玻璃。	租赁
储运工程	玻璃原片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对玻璃原片进行短期存储。	租赁
	铝条暂存切割区	占地面积 50m ² ，对铝条进行短期存储及切割。	租赁
辅助工程	纯水制造及处理区	占地面积 50m ² ，进行纯水制造，用于生产。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开发区现有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取暖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涂胶、打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铝条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散逸。	达标排放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1、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2、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3、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1、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点类贮存设施），面积约 10m ² 。 2、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车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生产中空玻璃 3 万 m²。产品尺寸根据订单需求而不同，主要尺寸（长*宽）包括：500mm*430mm、1000mm*440mm、1380mm*890mm，产品执行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1.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玻璃	65000m ²	8200m ²	
2	铝条	300000m	30000m	
3	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	33t	4t/a	0.5t 塑料桶装
4	丁基胶	2.4t	0.3t/a	0.5t 塑料桶装
5	活性炭	1.61t/a	0	
6	机油	0.5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丁基胶

玻璃丁基胶是丁基密封胶的一种，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形的密封剂。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形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于环保产品，使用无浪费，环境清洁。

②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

是一种中性、无毒的交联体系，双组份则是指硅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A 组为硅胶（白色），B 组为固化剂（黑色），本产品 A 组分为白色，B 组分为黑色，A、B 组分按体积比 10：1 混合使用，混合后为黑色，A 组分主要成分为聚硅烷、硅油、纳米碳酸钙，炭黑、交联剂、防水剂、催化剂等。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结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硅酮玻璃胶的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

1.5 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详情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	1	
2	立式中空生产线	——	2	一体化设备，在设备内部完成清洗、打胶等
3	卧式中空生产线	——	1	
4	双组份打胶机	——	2	
5	丁基胶涂布机		3	
6	玻璃板压机		2	
7	铝条折弯机	——	1	
8	铝条切割机	——	1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主要用于纯水制备、有机废气吸附等工序
10	15 米高排气筒	/	1	生产区

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租用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一号空厂房，根据租赁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8）第 060100095 号，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协议，本项目租用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2300.0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300.00m²。

本项目场地内进行分区设置，车间和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了国家、行业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标准规范，厂区可实现人货分流，主要工作人员的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分开设置，互不干扰。生产设施集约化布局，便于自动化管理和废气收集。同时，项目经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1.7 本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520t/a。

玻璃清洗用水：采用纯水，清洗用纯水量约为 240t/a。纯水采用单级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反渗透纯水设备产水率为 60%，纯水制备需要新鲜水 40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为 0.5t/d（120t/a）。

（2）排水

制纯水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160t/a，属于清净下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玻璃清洗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约1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80%，产生量为192t/a。项目玻璃清洗不添加任何化学去污剂，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和图 1。

表 4 本项目水平衡表

进水（t/a）			出水（t/a）		损失（t/a）
用水设施	新鲜水	回用水	生活污水	96	24
生活用水	120	/	浓水	160	——
制纯水用水	400	/	玻璃清洗废水	192	48
合计	520	/	合计	448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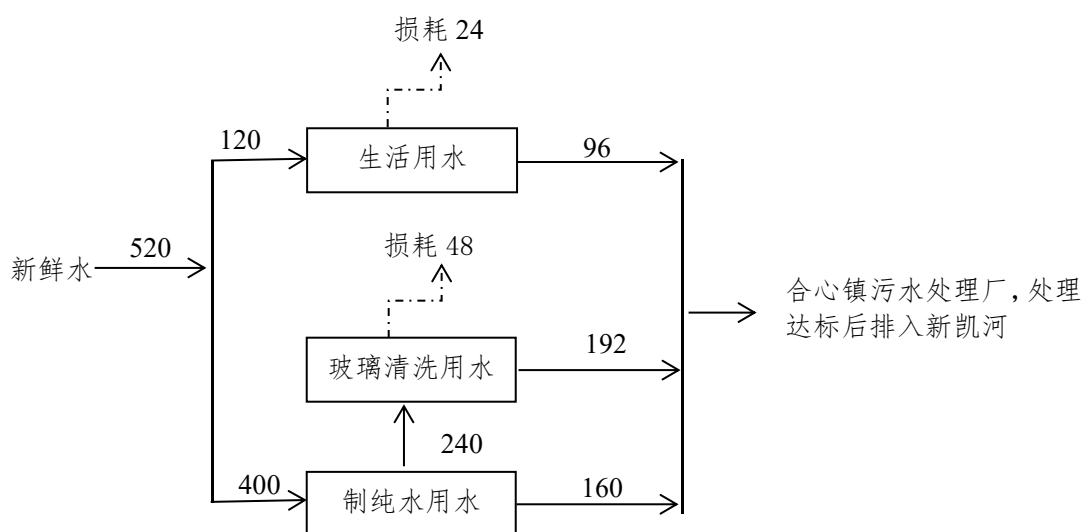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取暖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不新建锅炉房。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4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h。 1.9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产运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主要是厂房内部生产设备等的安装，施工期 10d，施工人数 10 人。因此，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施工过程将产生扬尘（G）、施工人员生活污水（W）；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S）；车辆运输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N）。 (1) 废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钻孔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其作业点位于厂房内且相对集中，扩散性较差，若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噪声 工程开始启动后，在设备安装等作业中将动用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设备安

装完毕后会进行设备调试。但由于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短，加之厂房隔声，这些声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约为0.2t，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叙述及产排污环节

(1)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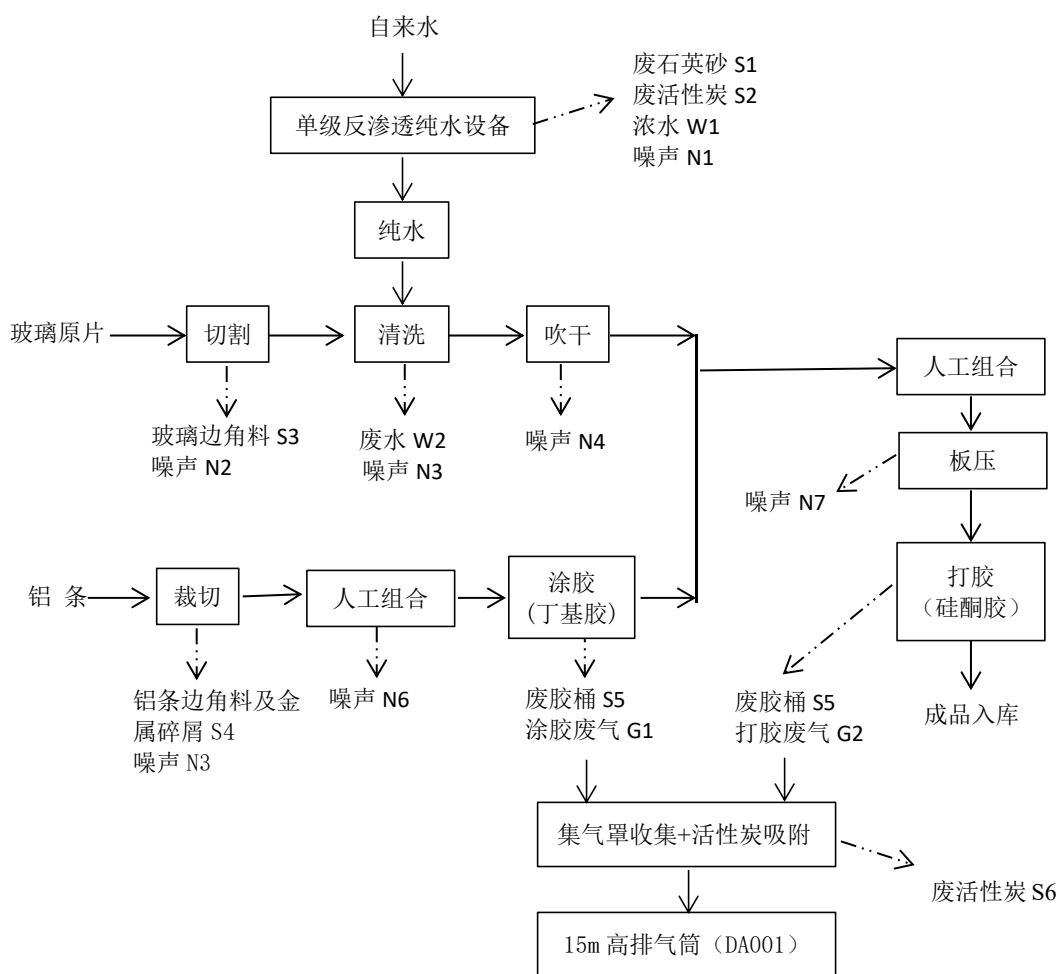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纯水制备：玻璃清洗用水采用纯水，纯水采用单级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W1）、废石英砂（S1）、废活性炭（S2）及噪声（N1）。 ②玻璃切割：外购玻璃原片，根据订单要求采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切割成所需规格。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玻璃碎屑（S3, 比重大直接落在地面，定期清扫）及噪声（N2）。 ③清洗、吹干：切割后的玻璃需要进行清洗（采用立式/卧式中空自动生产线，无需用洗洁精洗涤，只用清水冲洗即可），清洗机自带有循环水箱，清洗过程边用清水冲洗边用清洗机上自带的毛刷进行刷洗，清洗机自带有吹干功能。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W1）及噪声（N3）。 ④铝条裁切：人工将外购铝条按照玻璃的规格进行裁切，利用插角法将裁切好的铝条进行组合，制成同规格的铝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及铝条边角料（S4）。 ⑤涂胶：采用丁基胶涂布机对铝框进行边角粘合。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涂胶过程产生的丁基胶废气（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胶桶（S5）、废气处理过程产的废活性炭（S6）。 ⑥人工组合、板压 粘合后的铝框与清洗后的玻璃原片（两片或三片）进行合片，再采用玻璃板压机进行板压处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6）。 ⑦打胶 板压后的半成品通过双组份打胶机在玻璃四边涂上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密封，最后通过吸盘下片，放入成品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胶过程产生的硅酮胶废气（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胶桶（S5）、废气处理过程产的废活性炭（S6）。 （2）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	---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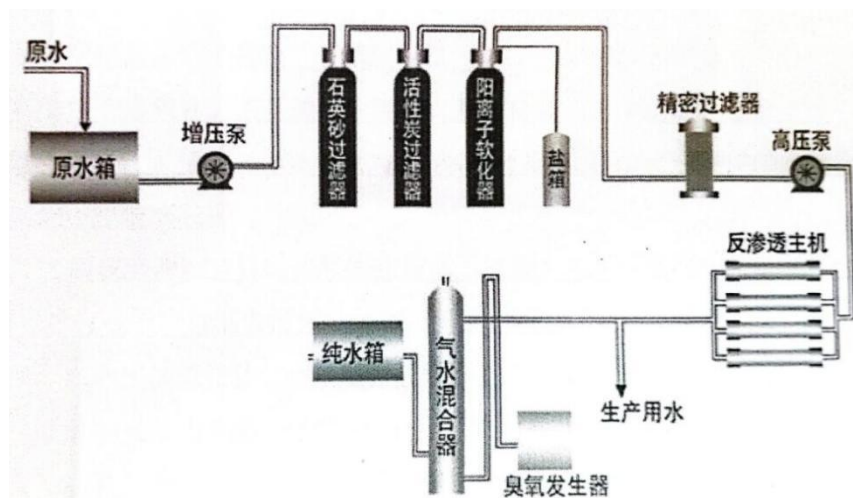


图 4 单级反渗透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原水箱

用水贮存原水，对后续用水量起到缓解的作用，容积：300L。

②原水增压泵

为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流量及压力。

③石英砂过滤器

内装精选酸洗石英砂。当水从上流经滤层时，水中部分的固体悬浮物质进入上层滤料形成小孔眼，受到机械阻留作用被滤料的表面层所截流。同时，这些被截留的悬浮物之间又发生重叠和架桥作用，就好象在滤层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膜，继续过滤水中的悬浮物质，这种过滤作用不仅滤层表面有，而当水进入中间滤层也有这种截留作用，此外，由于滤料彼此之间紧密地排列，水中的悬浮物颗粒流经滤料中那些弯弯曲曲的孔道时，就有更多的机会及时间与滤料表面相互碰撞和接触。于是，水中的悬浮物在滤料的颗粒表面与凝絮体相互粘附，使水进一步得到净化。过滤器通过定期反洗可实现再生。过滤器通过定期反洗可实现再生。过滤器通过润新手动多路阀进行转换位置实现运行-反洗-正洗。

④活性炭过滤器

在水质预处理系统中，活性炭过滤器能够吸附前级过滤中无法去除的余氯，以防止后级反渗透膜受其氧化降解，同时还吸附从前级泄漏过来的小分子有机物

	等污染性物质，对水中异味、胶体及色素、重金属离子等有较明显的吸附去除作用，还具有降低 COD 的作用。可以进一步降低 RO 进水的 SDI 值，保证 SDI<5，TOC<2.0ppm。过滤器通过定期反洗可实现再生。过滤器通过润新手动多路阀进行转换位置实现运行-反洗-正洗。 ⑤反渗透系统 经过预处理单元处理后的原水，经过精滤器进一步滤除水中大于 5 μ m 的微粒，然后进入高压泵，经高压泵增压后进入逆渗透膜组件，由于 RO 膜的选择透过性能，水在高压下可以透过 RO 膜进入淡水侧，而各种盐份则随高压水流冲出，使水一分为二，从而达到盐与水分离的目的。 本项目纯水采用单级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制备过程产生浓水（W1）、废石英砂（S1）、废活性炭（S2）及噪声（N1）。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5 本项目产污特征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处置方式 及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W1</td><td>纯水制备过程</td><td>COD、SS</td><td>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td></tr><tr><td>W2</td><td>玻璃清洗过程</td><td>COD、BOD₅、SS</td><td>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涂胶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td><td rowspan="2">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r><tr><td>G2</td><td>打胶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td></tr><tr><td>噪声</td><td>N1-N7</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可达标排放。</td></tr><tr><td rowspan="9">固体废物</td><td>S1</td><td>纯水制备过程</td><td>废石英砂</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td></tr><tr><td>S2</td><td>纯水制备过程</td><td>废活性炭</td></tr><tr><td>S3</td><td>玻璃切割过程</td><td>玻璃边角料</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外卖处理</td></tr><tr><td>S4</td><td>铝条裁切过程</td><td>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td></tr><tr><td>S5</td><td>胶存储过程</td><td>废胶桶</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td></tr><tr><td>S6</td><td>废气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r><tr><td>S9</td><td>废机油</td><td>机械加工过程</td></tr><tr><td>S7</td><td>水箱</td><td>沉淀污泥</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tr><td>S8</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纯水制备过程	COD、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	W2	玻璃清洗过程	COD、BOD ₅ 、SS	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	废气	G1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噪声	N1-N7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1	纯水制备过程	废石英砂	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S2	纯水制备过程	废活性炭	S3	玻璃切割过程	玻璃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S4	铝条裁切过程	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S5	胶存储过程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S6	废气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9	废机油	机械加工过程	S7	水箱	沉淀污泥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纯水制备过程	COD、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																																																												
	W2	玻璃清洗过程	COD、BOD ₅ 、SS	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河																																																												
废气	G1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噪声	N1-N7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1	纯水制备过程	废石英砂	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S2	纯水制备过程	废活性炭																																																													
	S3	玻璃切割过程	玻璃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S4	铝条裁切过程	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S5	胶存储过程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S6	废气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9	废机油	机械加工过程																																																													
	S7	水箱	沉淀污泥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复函》（长环																																																															

污染问题	绿建（函）[2021]4号），本项目原名为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后更名为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 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批复的《关于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20〕21号），详见附件；于2020年5月申请了验收，《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于2021年11月获得排污许可，详见附件。 根据《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编制）及（长环绿建（表）〔2020〕21号），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浪江路，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280m²，由于厂房面积过小及租赁合同到期，为不影响企业后续发展，企业选择新址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888号进行生产，租用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一号空厂房，租赁面积2300.00m²。新址位置距离原址直线距离大于2.6km，搬迁后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工艺设备、劳动定员、工作制度，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等不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一号空厂房，因此，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1 项目区环境质量公告

表 6 全省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由上述结果可知，长春市2023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 μg/m³、29 μg/m³、53 μg/m³、32 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2 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新凯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以上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无需进行地表水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下表。

表 7 全省主要江河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I～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松花江	83.9%	14.5%	1.6%	—
图们江	93.3%	6.7%	—	—
鸭绿江	100%	—	—	—
辽 河	91.7%	—	8.3%	—
绥芬河	100%	—	—	—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2 个，占 83.9%，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14.5%，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7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6 个为III水质。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医药食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95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

	4. 地下水和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5、玻璃及玻璃制品”，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工作。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u>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无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附图 1。</u>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3">表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th><th>单位：dB（A）</th></tr><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施工噪声</td><td>70</td><td>55</td><td>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table>	表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施工噪声	70	55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施工噪声	70	55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u>《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标准</u>，详见下表。														

表 9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u>NMHC</u> (非甲烷总烃)	<u>80</u>	<u>不低于 15</u>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表 10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u>非甲烷总烃</u>	<u>周界外浓度最高点</u>	<u>4.0</u>	<u>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u>
<u>颗粒物</u>	<u>周界外浓度最高点</u>	<u>1.0</u>	

(2) 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环函〔2019〕408 号)，项目所在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因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mg/L)	6-9	500	300	400	—	10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化物 (NO_x)、二氧化硫 (SO_2)；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text{NH}_3\text{-N}$)。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纸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测算新增污染物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污染较小。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采取装修材料室内存放，室外洒水降尘，材料运输采取环保合规运输车辆措施。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室内进行施工，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时整个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依托现有构筑物隔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贮存场。
-----------	--

1. 废气

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5月)。

(1) 涂胶废气

丁基胶废气

铝条切割组装后涂丁基胶,涂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2.4t/a,丁基胶为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和热稳定性,根据类比同类项目,丁基胶固化损失量为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2t/a。

(2) 打胶废气

合片之后在玻璃四边涂上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密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中空玻璃胶用量为33t/a,在常温下硅酮胶A胶与B胶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固化,硅酮类密封胶损失量为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9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计在涂胶及打胶(包括丁基胶及硅酮中空玻璃胶)工位上方均设置伞形集气罩装置,伞形集气罩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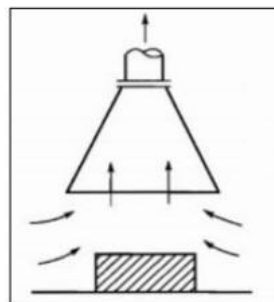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设备上部伞形集气罩示意图

为确保生产废气的捕集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 针对不同产污设备设计规格尺寸不一的集气罩(罩口尺寸应大于产

气源的 1.2-1.5 倍)；

(2) 集气罩置于产污源(工作台)正上方，为避免横向气流干扰，罩口距产气源的距离(高度)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

(3) 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材料进行局部围合；

(4) 集气罩上方加装负压吸风设备。

采用吸气式集气罩+局部围合抽气，具体以下优势：

(1) 可有效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源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便于捕集和控制；

(2) 可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大大减少排气量；

(3) 吸气气流不经过工人的呼吸区再进入罩内；

(4) 集气罩结构简单，造价相对低，便于制作安装和拆卸维修。

为了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项目集气罩面积要大于敞露面积，同时集气罩的收集风速要大于 0.5m/s，这样才能保证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建议在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三边围蔽，一边开放，形成局部围蔽收集状态，故本项目收集效率取值为 80%。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V_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0.2m；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取 1.0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本项目取 0.53m/s。

根据计算，本项目集气罩集气风量约为 2000m³/h，集气效率 80%，其余 20%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散逸。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车间内，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排风扇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抽排。

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日工作 10h，生产过程车间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涂胶、打胶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集气罩收集)

污染因子	污染物种类	废气产生量 (m ³ /h)	车间有组织收集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总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1.60	0.0032	0.0096	0.0008	0.0024	0.012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00	0.0010	0.7920	0.066	0.1980	0.990
合计	—	—	—	—	0.8016	—	0.2004	1.002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风量 2000m³/h, 吸附效率 80%), 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涂胶、打胶过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活性炭吸附)

污染因子	污染物种类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厂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			活性炭吸附	总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吸附量 (t/a)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0.32	0.0006	0.0019	0.0077	0.0096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8.80	0.0528	0.1584	0.6336	0.792
合计	—	—	—	0.0534	0.1603	0.6413	0.801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1 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004t/a, 废气排放量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4 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1122—2020),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去除效率按 0 计）进行核算。核算时段为非正常运行时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

表 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工 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 时间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产 生速率 （kg/h）	处理 工艺	处理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交联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0.012	4.0	集气罩集 气+活性 炭装置	0%	0.012	4.0	<0.5h
注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0.990	330	集气罩集 气+活性 炭装置	0%	0.990	330	<0.5h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情况下要大很多。因此，当环保设备突发故障时，相关生产系统必须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待故障排除运行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1.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8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1 标准
厂界四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5 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浓水及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448t/a，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1	W1	C1	W1	C1	W1	C1	W1
玻璃清洗废水	192	150	0.029	120	0.023	300	0.058	——	——
浓水	160	40	0.006	——	——	150	0.024	——	——
生活污水	96	300	0.029	220	0.021	400	0.038	30	0.003
合计	448	——	0.064	——	0.044	——	0.120	——	0.003

注：C1：产生浓度，mg/L；W1：产生量，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中三级排放标准，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对项目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要杜绝垃圾堆放在道路等未作防渗处理的地段，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区的下渗，最为有效防治措施是固化地面，加强管理，责任到人，基本上可控制其下渗污染。

②废气处理过程产的废活性炭、废胶桶运入、运出及储存场地造成的渗漏下渗，可能造成地下水影响。主要是严格运输管理，避免抛撒；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地面、危险品贮存区、运输采取地面硬化，可避免雨水冲刷后产生淋漓液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采取从源头控制的对策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不大。

（2）分区防渗

	①对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 生产区的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6\text{c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②对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原料区及成品区。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并压实，在压实基土的基础上依次浇筑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cm 的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约为 $4.91 \times 10^{-9}\text{cm/s}$）。其防渗层防渗效果须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text{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并加强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避免地下水污染，不会对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噪声 4.1 污染源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板压机、折弯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等级约为 70-9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将生产车间的产噪声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声量为 15dB（A）-35dB（A），本项目取值为 25dB（A），减振基础可降噪 5dB（A），室内声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	---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声源 类型	数量 (台/套)	位置
玻璃折弯机	65-70	频发	1	车间生产区
玻璃板压机	65-70	频发	2	车间生产区
立式中空生产线	80-90	频发	2	车间生产区
卧式中空生产线	80-90	频发	2	车间生产区
玻璃清洗机	80-90	频发	1	车间生产区
铝条切割机	80-90	频发	1	车间生产区

(2) 降噪措施

为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

③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

④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方法有多种。通过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可有效地降低项目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从技术角度上讲，完全可以满足噪声防治的需要。

(3) 预测模式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公式对厂界噪声进行估算，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5	16	0.2	昼间	51.05	65	达标
南侧	-28.5	-14.5	0.2	昼间	46.05	65	达标
西侧	-39	-11	0.2	昼间	34.14	65	达标
北侧	15	10	0.2	昼间	32.9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5.1 一般固体废物

（1）废石英砂、废活性炭（S1、S2）

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 0.3t/a、废活性炭 0.2t/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2）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S3、S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3) 沉淀污泥 (S7)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排入水箱，水箱约 1 个月清洗一次，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0.2t/a。 (4) 生活垃圾 (S8)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后可满足《<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u>》(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危险废物 (1) 废胶桶 (S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丁基胶、中空玻璃胶均采用塑料桶进行存储，使用后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2) 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6)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4kg 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年产生总量为 1.002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年吸附量为 0.6413t/a，活性炭使用量为 1.61t/a，所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5t/a，根据计算，活性炭每 30d 更换一次，更换量 0.282t/次，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u>(3) 废机油 (S9)</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机油 1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u>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一览表
--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S1)	SW59 900-009-S59	0.3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2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S2)	SW59 900-008-S59	0.2	一般废物	
3	玻璃边角料(S3)	SW17 900-004-S17	0.5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4	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S4)	SW17 900-002-S17	0.5	一般废物	
5	废胶桶(S5)	HW49 900-041-49	1.5	危险废物	<u>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点类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u>
6	废活性炭(S6)	HW49 900-039-49	2.25	危险废物	
7	<u>废机油(S9)</u>	<u>HW09</u> <u>900-006-09</u>	<u>0.05</u>	<u>危险废物</u>	
8	沉淀污泥(S7)	SW07 900-099-S07	0.2	一般废物	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9	生活垃圾(S8)	SW61 900-001-S61	1.2	一般废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3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废物全过程控制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危废收集、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类贮存设施，因此，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桶的日常收集、贮存及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危废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企业内部临时贮存设施（危废贮存间）的内部转运。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在收

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按照危废包装要求、成分、产量的不同，设置不同的贮罐、包装袋等，对高毒废物、难装卸废物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明确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对各种危废分片区、定时收运。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桶采用塑料袋包装。

(2) 危废暂存区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u>④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u> <u>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u>⑥墙面、棚面应防吸附，且表面无裂隙。</u> <u>⑦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u> <u>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u>(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u> <u>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类贮存设施，具体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u> <u>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u> <u>②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u> <u>③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u> <u>④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u> <u>⑤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u> <u>⑥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3.75t/a，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0.5t，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一个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u> <u>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下图所示的样式。</u>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本项目危废图形颜色

①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HG1276-2022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⑥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片、铝条、丁基胶、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等。不存在原料泄露等风险事故。根据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风险识别可得，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威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本项目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列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故可以不进行风险评价。但工业企业生产应加强火灾等安全风险防范，因此，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相关规范完善消防系统建设，并采取相应措施。

7. 环保投资

为了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防止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产生影响。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结合工程本身的建设内容，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25%，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治理设施	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涂胶、打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气体）	集气罩（集气效率 80%）+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效率 80%），1 套	20.0
		15m 高排气筒（2 根）	3.0
废水治理	玻璃清洗工序（玻璃清洗废水）	沉淀池（50m ³ ）	3.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等减振措施	5.0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生活垃圾）	设置防风雨、放渗漏的分类垃圾箱	0.5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2.0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	5.0
合计			3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 80%) + 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中表 1 标准</u>
地表水环境	玻璃清洗废水	COD、SS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浓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声环境	企业厂界	昼间、夜间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外卖处理;沉淀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处理后可满足<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u>要求。 <u>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气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无污染。因此,根据项目特点,建议如下: (1) 厂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²。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跌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废液存放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3) 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装置（集气效率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80%）处理，再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将无法保证达标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及时停止生产，检修完成后恢复生产，避免事故发生。 2. 加强对厂区内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3. 加强对营运期废机油、废胶桶、废气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的储存、转运等管理工作，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烟囱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原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如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 设置标志牌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888 号，租用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一号空厂房，租赁面积 2300.00m²。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项目用地要求，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及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生产中空玻璃 3 万 m²。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废气

营运期涂胶过程、打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吸附装置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处理，废气处理后浓度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标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散逸，以车间整体作为一个无组织面源，排放浓度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4 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中三级排放标准，一并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新凯河。

（3）地下水及土壤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对项目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6\text{c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层为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原料区及成品区。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并压实，在压实基土的基础上依次浇筑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cm 的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约为 $4.91 \times 10^{-9}\text{cm/s}$ ）。其防渗层防渗效果须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玻璃边角料、铝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外卖处理；沉淀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处理后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桶、废气吸附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环境可接受性较好；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使相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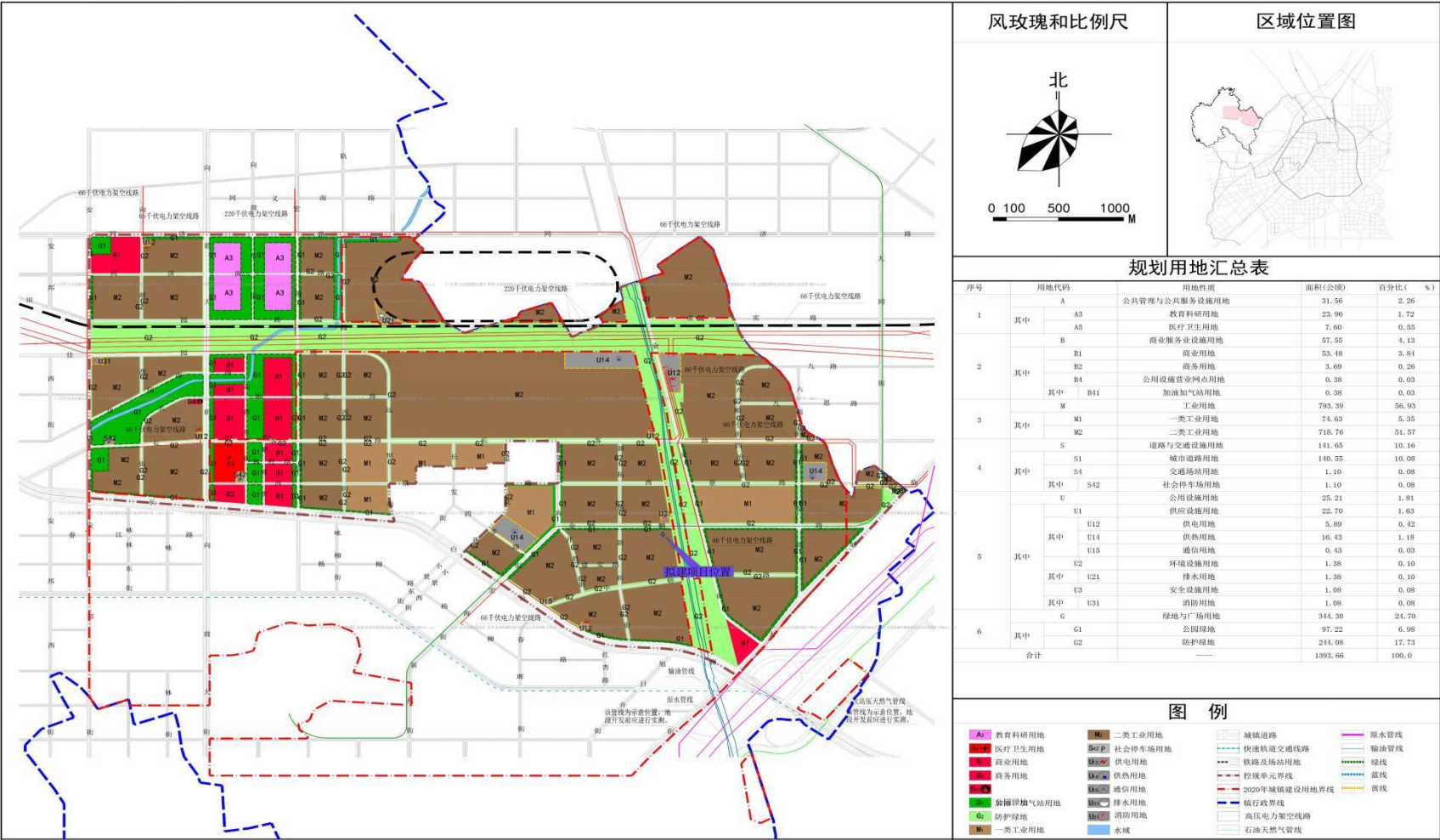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064t/a	0	0.064t/a	+0.064t/a
	BOD ₅	0	0	0	0.044t/a	0	0.044t/a	+0.044t/a
	SS	0	0	0	0.120t/a	0	0.120t/a	+0.120t/a
	NH ₃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灰渣	0	0	0	0	0	0	0
	除尘灰	0	0	0	0	0	0	0
	纯水制备过程 产生的废石英 砂、废活性炭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沉淀污泥	0	0	0	0.2t/a		0.2t/a	+0.2t/a
	玻璃边角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铝条边角料 及金属碎屑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废胶桶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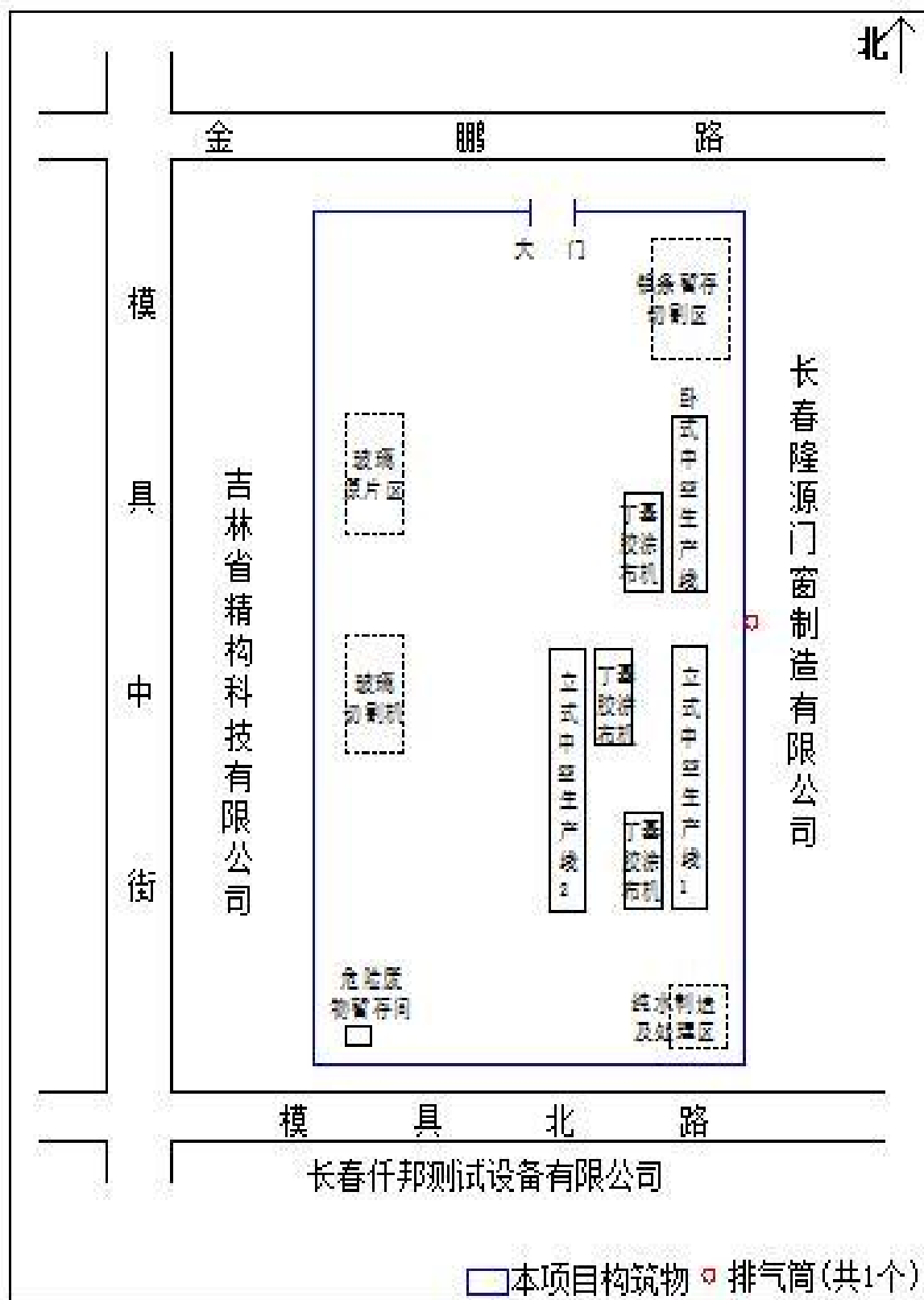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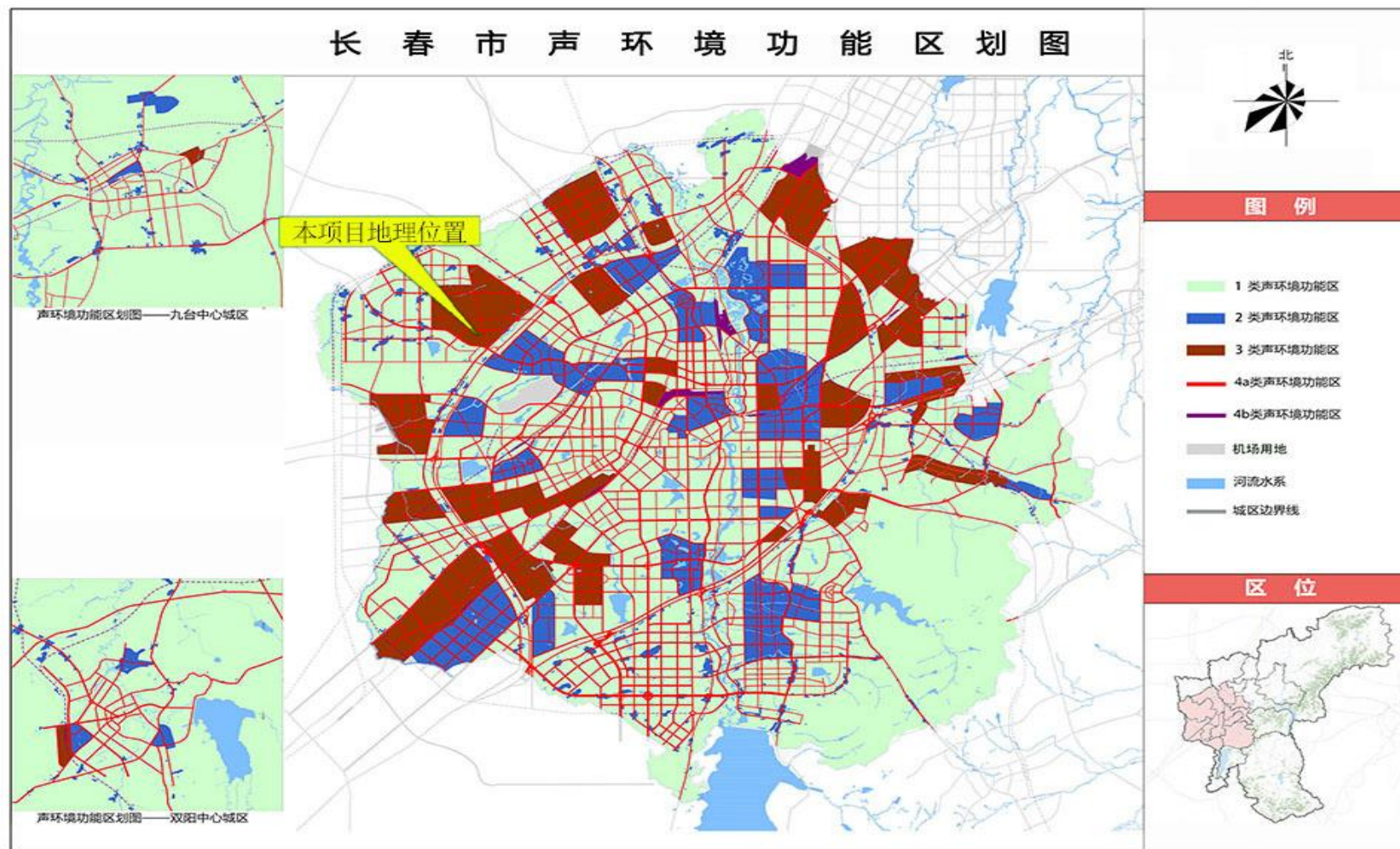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6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 **面积:**
22.62533215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2严格控制设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附图3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5 本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图6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408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园区规划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前身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分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医药食品工业园和纺织工业园等3个园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吉政函〔2010〕100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将先进机械制造业园更名为轨道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并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

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规划》）。本次仅针对该园区开展规划环评。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3〕59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范围为绿园区城西镇车家村、四季青村、红民村、跃进村、大营子村、四间村和合心镇三间村的行政区域，规划面积 21.50 平方公里。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四至范围为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规划面积 13.94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16 年至 2030 年。

园区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产业。目前，入区企业共 38 家（33 家企业正常运行、5 家企业停产），与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有 4 家企业：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公司、雪国舞茸（长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爱普罗斯饲料有限公司、林龙康药业有限公司。

依据《规划》，该园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31 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7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面积用地 7.93 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1 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 0.25 平方公里、绿地与广场用地 3.44 平方公里。目前，该园区实际居住用地总面积 0.20 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7 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64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用地 3.14 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0 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 0.59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0.37 公顷、建设用地

(城乡居民点和村庄建设用地)0.79 平方公里、水域 0.03 平方公里、农林用地 9.35 平方公里。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园区规划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本次评价对该园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绿园经济开发区应统筹管理，明确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和面积，尽快开展开发区整体开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二) 严格控制现有4家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改扩建，鼓励企业逐步转型升级，视企业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必要时予以搬迁。

(三) 依据原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对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工业集聚区实行区域限批的通知》(吉环函〔2018〕140号)，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属于区域限批开发区。绿园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应积极推进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尽快达到解除限批要求。

（四）园区受纳水体新凯河和伊通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推进区内村屯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同时，应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鼓励入区企业废水循环利用。

（五）针对园区地下水污染物超标问题，应制定园区地下水监测计划，对园区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明确污染因子超标原因，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制定开发区供热专项规划，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对锅炉台数和吨位予以明确，尽量减少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

（七）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尽快制定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尽快编制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按要求及时开展规划实施后的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并纳入未来绿园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

（十）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

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限批解除前,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审批园区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三)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10日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4日，根据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浪江路，主要从事中空玻璃的加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年加工生产 30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实际情况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废水

项目玻璃清洗用水采用纯水，纯水采用单级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经管网排入合心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

玻璃清洗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玻璃清洗不添加任何化学去污剂，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合心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

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合心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

2、废气

①丁基胶废气

铝条切割组装后涂丁基胶，涂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放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硅酮中空玻璃胶废气

合片之后玻璃通过全自动封胶线在玻璃四边涂上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胶密封(硅酮胶通过打胶机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切割废气

铝条切割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防治噪声污染，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合理规划厂区布局等措施来控制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玻璃及铝条的边角废料、废胶桶、沉淀水箱内的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玻璃及铝条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底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反渗透纯水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新开河。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王司 黄涛 周媛媛

2020年5月1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心工业园区先进机械制造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函）（2021）4号

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复函

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申请》，在地点、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同意长春市斯维特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法人由方伟变更为王敏，项目原环评手续继续有效，特此复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1年11月4日



HUAWEI Mate X5 | 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作；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铝型材、塑钢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 01月 12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金鹏路888号
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一号厂房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t.gov.cn>

2024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长春市金鹏路 888 号办公楼一层、二层、及 1 号厂房 2300 平方米、（食堂、职工宿舍、门卫，合计面积大约 700 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 5 年，甲方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或不再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1. 甲乙双方约定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由乙方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给甲方，先付后用。上述租金不包含发票。第一年房租先给付甲方租金的一半为伍万元整。乙方 2024 年 11 月 30 前给付剩余一半租金。

2.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除供热费外厂区内所有房屋的电费，自来水费，卫生费。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因乙方保管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迟交房达7日；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未按期支付租金达7日的；欠缴各项费用达500元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解约前必须恢复原房屋结构，全部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中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5.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拖欠租金外，并按租金的2%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3.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2%（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2%，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 5.乙方在经营期间管理好电路、电器、煤气等。如发生火灾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毁的一切修缮至承租前原状。

第七条 免责条件

-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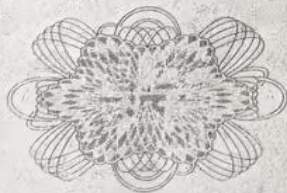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 国用 (2008) 第 0801000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座 落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8公里处		
地 号	57-2-63	图 号	1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2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846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467.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长春市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5 月 5 日

宗地图

图幅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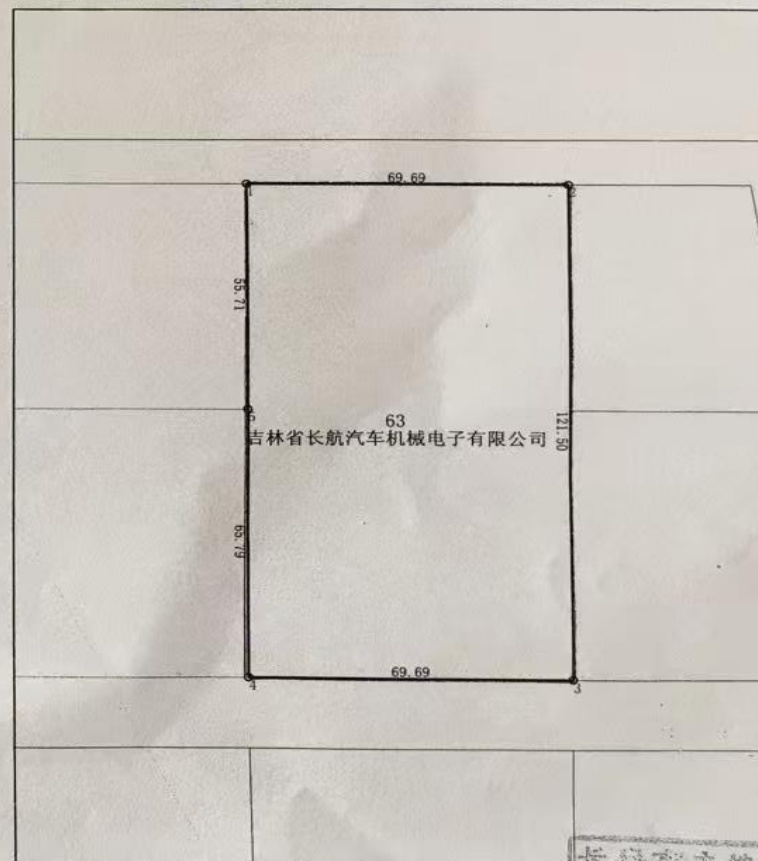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8467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0平方米

宗地号: 57-2-63

产业主名: 吉林省长航汽车机械电子有

土地用途: 221



绘图日期: 2008年01月10日
权属调查人: 王新国

比例尺: 1:1100

检查员: 程飞
检查日期:

	姓名: 沈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243506220253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姓名: 沈兰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住址: 	
身份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打印编号: 0fa4262f8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 -0 - 1	个人编号	30001 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3-12	11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3-12	11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9-01	2024-04	6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沈兰华经办时间 2024-05-24

打印时间 2024-05-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沈兰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空气净化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777号香江铂朗明珠小区7号楼112-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2日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351097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47w1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启星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WY3L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全部内容	BH005623	沈兰华